

西貢區議會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2024年7月11日會議文件
會後覆函

房屋署就 SKDC(FEHC)文件第 57/24 號的會後回覆

加強區內控煙禁煙工作

現時，除指定吸煙區外，公共屋邨所有公共地方均禁止吸煙。房屋署已於公共屋邨各座樓宇升降機大堂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單張，並於邨內當眼位置張貼明顯告示，提醒公屋租戶如被發現在所居屋邨的公共地方(指定吸煙區除外)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或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，會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被扣 5 分而不作事先警告。倘租戶被發現在所居屋邨「法定禁煙區」內吸煙，除被扣 5 分外，更會同時獲發《定額罰款通知書》。

房屋署會繼續多管齊下，加強區內公共屋邨宣傳教育及控煙禁煙工作。

房屋署
2024年8月